# 沈阳博林特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合同签订的公告(一)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合同签署情况

沈阳博林特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 2012年 12月 17日收到由重庆两江新区公共租赁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两江新区公租房投资公司")委托重庆政府采购中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相关情况已于 2012年 12月 18日在巨潮资讯网、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进行了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与两江新区公租房投资公司签署的书面合同,本次签署的合同内容为:两江新区工业开发区公租房项目(包括思源公租房、双溪公租房 C组团、鱼嘴公租房)第三批电梯采购与安装,涉及137台高层电梯的设计、生产、运输、安装,合同总金额为4,138.918万元。

##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公司名称: 重庆两江新区公共租赁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况勋华

注册资本: 贰亿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国家法律、法规有专项管理规定的除外); 房地产开发(凭资质证书执业)。 成立日期: 2011年5月

是否存在关联交易:本公司与不存在关联关系。

履约能力分析: 重庆两江新区公共租赁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是重庆市属国有企业重庆两江新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主要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国家法律、法规有专项管理规定的除外);房地产开发(凭资质证书执业)。 具有很好的履约能力。

- 三、合同主要内容
  - 1、合同供需方:

需方: 重庆两江新区公共租赁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供方: 沈阳博林特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代理供方: 重庆博林特电梯有限公司

- 2、合同生效条件: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企业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 3、付款方式:
- (1) 合同签订后 7 日内, 供方向需方提供与预付款(合同总价的 25%)同等金额的银行保函后,需方向代理供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5% (供方必须保证按需方要求按时排产)。
- (2)全部电梯设备安装调试完毕,经重庆市特种设备质量安全检测中心验收合格并颁发运行许可证后交付需方,交付完成后7个工作日内,需方向代理供方支付至合同价款的95%,并退还供方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证金(履约保函),并由代理供方开具全额发票,安装部分由需方代扣代缴营业税及附加。

- (3) 质保期为 3 年(从安装调试完成并取得电梯运行许可证交付给需方后开始计算),质保金为合同总价的 5%,质保期无质量问题后需方无息支付质保金给代理供方(代理供方到期开收据)。
  - 4、违约责任: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合同专项条款执行。
- 5、争议解决方式: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在 60 天内当事人协商不能达成协议的,依法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四、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 1、该项目合同金额占公司 2011 年度经审计的主营业务收入的 3.08%。预计将对公司 2013 年的经营工作和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 2、该合同的履行对本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

## 五、风险提示

双方已签订的合同中已就违约、争议,以及遭遇不可抗力时的应 对措施和责任归属等做出明确规定。对于公司产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 有可能出现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公司将做好相关风险控制。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六、其他说明

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重大合同的履行情况。

## 七、备查文件

公司与两江新区公租房投资公司签订的《两江新区工业开发区公租房项目(思源公租房)第三批电梯采购与安装合同》、《两江新区工

业开发区公租房项目(鱼嘴公租房)第三批电梯采购与安装合同》、《两江新区工业开发区公租房项目(双溪公租房 C 组团)第三批电梯采购与安装合同》。

特此公告。

沈阳博林特电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二月六日